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允艳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-9月的经营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